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强力新材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杨凌、邱志千

（三）培训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四）培训地点：强力新材办公楼内

（五）培训人员：杨凌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与财务部相关人员

（七）培训内容：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同时，培训人员进一步讲解并强调了公司治理规范、杜绝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重要性以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工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治理、杜绝内幕交易、关联交易事项、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同时，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公司日常运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信证券认为，此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凌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